時 點 間 內

:

七

+

Л

年

六

月

十

六

日

下

午

__

時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三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:

本

部

營

建

署

四

O:

_

會

議

室

三 列 出 地 席 席

뗃

323-9-1

元 梅

Ŧ,

備

索

案

件

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南

投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Ξ

__

_

次

會

議

泱

謙

: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慎

起

見

,

組

成

專

案

1]

組

,

前

往

質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委

員

重

信

•

張

委

員

家

祝

Ŧ,

曹

委

員

星

*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等

組

成

專

提

會

計

論

L___

在

案

,

案

經

簽

奉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批

示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六

宣

謮

本

會

第

Ξ

_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決

議

:

確

定

0

Ħ,

主

席

:

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

德

蔡 錄

兼 簿

執

行

秘

書

兆

陽

代

紀

錄

:

鄭

人

員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委

員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案 通

留 地 專

, 為 審

再 行

• 楊

案 鎔 4 組

議 : 本 由 勘 提 案 杏 會 張 退 討 委 , 請 論 員 並 ___ 台 舉 金 乙案 灣 行 鎔 省 為 專 , 上 案 召 政 開 府 集 4 專案 依 組 人 3 照 審 小 組 前 查 下 業 • 往 列 於 實 各 議 本 點 , 地 獲 $\overline{}$ 勘 辦 致 ナ 查 理 , 結 後 入 論 研 , 年 , 提 再 特 六 具 行 月 再 體 報 提 六 意 備 日 請 見 0 前 計 後

往

實

地

該

,

再

行

(=)(-)谷 應 鄰 委 停 增 近 員 設 + 地 家 四 品 ___ 華 分 停 __ 函 之 車 停 轉 ___ 車 需 顏 樓 求 場 真 地 用 , 海 板 該 地 君 機 變 面 筝 更 積 關 陳 之 用 為 請 停 地 機 撤 車 典 關 銷 空 建 用 體 時 間 地 育 , 同 場 除 意 用 法 通 地 定 過 停 內 ; 舊 惟 車 有 空 為 聚 間 解 落 外 決

該 盤 保 府 檢 留 審 討 地 慎 該 , 研 府 經 酌 所 核 可 訂 該 否 之 體 就 體 育 體 育 場 育 場 用 場 用 地 業 用 她 地 最 超 內 出 小 酌 面 本 予 積 次 劃 標 公 設 準 共 部 O 設 分 • 施 土 九 保 地 公 留 變 頃 地 更 專 , 為 應 案

(三) 宅 林 部 委 分 員 燮 源 更 朗 為 盃 轉 住 宅 張 品 北 , 齊 應 君 陳 請 請 該 府 將 審 _ 停 慎 研 五 __ 酌 停 可 否 車 場 就 用 該 停 地 車 內 場 舊 用 有

地

住

再

行

提

討

論

٥

宅

禹

,

作

為

該

舊

有

聚

落

Þ

遷

建

使

用

,

提

具

具

體

意

見

送

內

政

部

,

住

請

之

通

明

:

本

奎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五

Л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.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議

第 說

奪 : 台

設

施

專

案

通

盤

檢

討

燮

更

之

標

準

,

應

腶

省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ο.

分

道

路

用

投

高

商

留

她

と

案

,

因

該

校

尚

無

遷

校

計

畫

,

且

不

符

省

府

所

訂

公

共

保

林

代

表

誹

輝

•

林

委

員

源

朗

函

轉

張

達

成

君

等

陳

請

撤

銷

_

文

十

南

使

用

,

提

具

具

體

意

見

送

內

政

部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٥

內

之

土

地

酌

予

劃

設

部

分

土

地

燮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作

為

該

舊

有

住

宅

達

建

地 住 灣 宅 省 膃 政 為 府 鐵 函 路 為 用 變 地 更 $\overline{}$ 台 案 東 0 鐵 路 新 站 附 近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部

綜 府 理 *7*8 表 5. 報 16. 請 七 備 入 案 府 筝 建 由 四 字 到 部 第 o __ 五 0 九 七 O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審

= 燮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示 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+

t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Ħ. 29 公 變 民 更 或 内 圍 容 體 : 所 詳 提 計 意 書 見 書

:

無

٥

o

議 : 同 意 備 案

泱

八 核 定 案 件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林 口特 定 區 計 金 變 更 部 分 書 圖 勘 誤 し 案 0

明 : 一、本 省 政 案 業 府 t 經 + 台 八 灣 年 省 四 都 月 委 會 _ + 第 日 Ξ セ 五 入 四 府 次 會 建 議 四 字 審 第 議 修 四 正 九 通 ニセ 遏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〇號

函

檢

說

= 法 今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申

到

部

0

0

= 燮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亦 0

Ħ, 公 民 更 或 理 申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見 詳 : 如 無 計 書 書 0

:

四

燮

議 准 : 予 無 通 或 過 詳 , 人 惟 民 審 圍 核 體 摘 陳 要 情 表 意 内 見 , 人 綜 理 民 表 里 體 , 對 顯 本 有 案 绪 さ 誤 反 , 映

決

_ 案 : 台 並 灣 退 省 請 政 台 府 灣 盃 省 為 政 燮 府 更 依 基 凞 隆 修 市 正 計 堵 畫 暖 書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

應

予

查

明

修

正

意

見

橌

载

為

第

• 住 宅 區 為 學 校 用 地 絫 ٥ せ 暖 她 區 主 要 計 查 $\overline{}$ 部 分 韱 路 用 地

說 明 : 一、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第 三五 五 次會 議 審 議 通 遇 , 並 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セ

+

Λ

年

五

月

五

B

七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0

ニ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中

到

部

o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t

條

第

一項

第

四

款

0

= = 書 燮 法 圖 令 更 依 及 計 審 據 畫 議 範 : 都 綜

圍 : 詳 如 計 畫 示 ٥

껃 變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議 本 Ħ. 紊 公 變 民 更 或 住 團 宅 體 區 所 為 提 學 意 校 見 用 : 地 詳 部 如 分 省 非 都 o 屬 委 公 會 開 紀 展 錄 覧 人 民 變 圍 更

泱

請

該

府

依

腏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置

及

案

名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樂

區

用

地

及

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為

住

宅

區

,

其

鮽

准

服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範

圍

内

土

地

,

應

體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第 Ξ 索 : 台 停 國 車 民. 灣 場 旅 省 用 舍 政 地 區 府 函 • 崟 保 為 護 燮 品 更 基 ` 住 隆 宅 市 區 中 • 山 市 安 場 樂 用 地 地 品 主 ` 人 要 行 計 步 畫 道 $\overline{}$ 部 為 分 道 路 遊

٥

說 明 : 省 本 政 案 府 業 ナ 經 + 台 入 灣 年 議 省 五 都 月 理 委 五 表 會 日 報 第 ナ 請 Ξ 八 五 核 府 定 五 建 筝 次 四 會 字 到 議 第 部 審 議 五 修 0 正 _ 通 セミ 過 , 號 並 函 准 檢 台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審

綜

由

٥

附

灣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= 燮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示 ٥

四 燮 更 理 申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書 書 ٥

四 索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孌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$\overline{}$ 工 業 區 通 盤 檢 計

第

泱

議

:

腏

案

通

遇

0

Æ,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表

四

٥

說.

明 : 准 本 台 案 灣 業 省 經 台 政 府 灣 七 省 + 都 入 委 年 會 四 Ξ 月 四 七 五 E • Ξ セ 入 五 府 五 建 次 會 四 字 議 第 審 議 四 修 入 正 九 通 五 過 ナ ,

<u>=</u>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_ + 六 條 o

盃

检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٥

虢

並

= 檢 計 計 書 範 圍 : 詳 如 計 書 示 ٥

24 更 理 中 及 內 容 詳 如 計 畫 書 Ξ +

:

Ξ

1

Ξ

十

五

頁

٥

夑

Ħ.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圍 髗 意 見 綜 理 表 0

六 案 • 楊 經 簽 委 員 奉 重 主 信 任 委 • 簡 員 委 核 員 可 仁 請 德 李 委 • 張 員 委 如 員 南 家 • 祝 余 委 • 徐 員 委 鍾 員 뾪 應 • 秋 黄 委 • 王 員 委 華

員

勋

杏

泉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組

成

專

絫

4

組

業

於

本

セ

+

入

Ų

年

六

月

九

+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舉

行

專

索

4.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,

研

議

具

體

意

見

•

特

會

o

議

本 提 索 除 討 左 論 表 各 點 外 • 其 鮽 准 熈 台 灣 省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

虢 六 場 市 位 水 塩 南 立 路 水 側體 北 筝 溪 育 置 側 排 農 原計畫 變 名 為 工 80 工 國 面 渔 更 業 稱 防 四 0 積 品 新 內 業 積 甲 計畫 工公 為 區工 7 區 種 容 業 稱 業 英. 九面 工 行 請 恢 本 通 本 復 性 國 運 轉 原 防 知 輸 研 計工 究 台 部 糸 畫 業 南 統 , 之 區 之 包 市 都 政 公 原 括 配 考 園 設 府 合 用 置 量 研 委 安 地 理 提 本 由 南 本 工 ٥ 會 既 業 區 工 己 整 業 毘 不 體 昆 必 決 存 計 設 須 在 範 ŧ E 議 交 圍 可 ,

路米七頭 安 工北仁 竹 虩 四 路尺 北計號里 南 品 篙 紫端和 道等 西計 號 ___ 侧重六 品 厝 區雨路 路州 畫 側 # 處道十 等 緽 工 側 = 道 公 = 面 四 六 工業 面 面塩 公 (王3) 公 積 漁 公 公 積 田 頃 九 頃 頃 180 思 頃 編 公 積 業 1 頃四三 住 , 中 7編 セ -工號 頃 區 種 四六面 宅 察 工號 公 + 為 , Ξ 面 工 公 精 品 為頃 府 情 周請 相本 其 署 及 意 詳轉 關 項 中 審 環 見整知 變 , 核 有 境 體 台 倂 更 後關 影 送 開 南 編 與 環 攀 市 内 發 號 變 再境評 計政 政 _ 更 行 影 估 部畫府 辨編 提 讏 等 後 へ 研 理號 評 具 併提 計 估 體 考本 再 Z 並資 行 量工 海 應 0 料 提 孫 業 尾 先送 會明 昆 寮 函內 計月 具 I 請政 論君 槽 * 環部 脒 黑 保,

323-9-5 說 決 明 議 : : = 地 縣 六 Ŧį. 四 本 使 燮 法 索 * 政 案 果 開 杏 燮 公 書 府 索 用 令 更 通 行 泉 楊 專 縺 民 更 分 业 計 依 七 專 簽 過 案 委 或 理 畫 十 經 區 據 及 * 張 員 奉 , 4 由 及 審 台 範 : 入 惟 委 重 主 11 組 艠 及 用 都 議 年 灣 員 圍 將 業 信 任 所 組 內 市 綜 省 地 : 四 來 於 世 委 審 • 提 容 詳 月 計 理 都 本 典 簡 員 意 安 查 : 紊 如 畫 表 せ 委 平 會 \sim 組 委 核 見 詳 計 法 報 日 會 ٥ 成 港 謙 セ 員 可 : 如 第 畫 請 ナ Ξ 十 專 仁 請 詳 , 計 區 = 圖 核 入 五 案 李 A 德 內 研 如 # 十 定 府 示 四 \cup 獲 4 委 省 土 • 書 t 等 建 次 具 年 組 張 員 都 0 地 0 條 會 由 四 六 委 體 , 如 委 使 第 字 議 到 意 月 並 員 南 會 用 第 審 部 見 九 由 家 • 紀 , 議 李 項 0 ___ 祝 余 應 . 🔪 錄 , 第 四 修 十 委 特 委 考 • 人 入 員 四 JE, 提 徐 員 民 量 日 款 如 九 通 會 前 委 鍾 围 與 £. 過 南 往 鄰 計 員 联 膛 五 , 為 論 實 應 意 • 近 號 並 地 召 秋 黄 見 土 0 函. 准 集 勘 綜 • 委 地 檢 台 查 人 王 員 理 使 附 灣 委 華 , . • 表 用 計 省 上 員 並 勋 0

第

五

索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台

南

市

主

要

計

畫

安

平

港

港

區

範

国

與

其

内

部

土

認 先 交 可 作 通 行 環 糸 後 境 統 , 影 筝 再 讏 相 行 評 配 辮 估 合 理 並 0 與 又 0 地 港 方 務 政 局 府 如 及 欲 當 於 地 港 民 區 眾 內 密 設 切 重 協 拆 調 船 專 , 微 用 詢 區 民 碼 ŧ 頭 確 應

第 說 索 明 : : 台 通 本 灣 盤 案 檢 省 業 討 政 經 府 台 案 函 灣 為 0 省 燮 都 更 台 委 會 南 Ξ 市 五 主 0 要 計 • Ξ 查 五 セ 第 次 • 期 議 公 審 共 議 設 修 施 正 保 通 留 遇 地 專 ,

虩 准 盃 台 檢 灣 附 省 計 政 畫 府 市 書 セ 圖 + 及 入 審 年 第 議 五 綜 月 理 _ 表 十 報 ナ 請 日 核 七 定 入 够 等 府 **76** 由 建 11. 到 四 10. 事 字 (76)__ 0 五 誉 四

四

九

並

索

= 五 法 0 令 0 依 _ 據 九 : 號 都 函 計 0 畫 法 _ + 六 條 及 內 政 内 字 第 五

四 三 燮 檢 地 更 昆 討 計 理 , 由 北 重 至 範 及 內 縣 国 容 市 : 界 東 : 詳 • 至 如 塩 縣 計 水 市 主 溪 界 書 , , + 計 西 Ξ 畫 至 ? 面 海 _ 積 , 0 五 南 頁 • 至 入 機 0 場 入 • 公 縣 頃 市 界 1 書

樹

Æ, 公 凞 民 索 或 通 国 遇 髗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图 雅 意 見 綜 理

表

決

議

. .

知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倂

入

該

府

刻

ĭE

辦

理

中

之

台

南

市

主

要

計

重

第

Ξ

次

通

盤

=

立

法

院

吳

委

員

豐

堃

•

陳

委

員

適

庸

函

轉

錢

麗

娟

君

所

提

陳

情

案

. ,

請

轉

第

七

索

說

明

:

本

索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會

第

Ξ

五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,

灣

函

專

案

通

盤

檢

討

 $\overline{}$

絫

0

: 台 公 共 灣 檢 設 省 討 施 政 案 用 府 內 地 函 考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臨

海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台

澊

省

部

分

第

期

量

0

= 檢 法 省 令 附 政 依 計 府 書 據 ナ + 書 : 都 八 市 年 及 計 審 五 畫 議 月 委 法 綜 _ 第 + 理 _ 表 五 十 報 日 六 請 セ 條 核 八 及 定 府 内 等 建 政 由 四 部 到 字 議 76 部 第 修 11. 0 正 10. 五 通 台 過 (76)四 内 Ξ 並 誉 Ξ 准 字 號 台

=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: 就 臨 海 特 定 區 計 畫 $\overline{}$ 台 灣 省 部 分 於 民 六

맫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: 詳 畫 •

年

九

月

六

E

前

發

布

實

施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為

範

囯

o

十

第

五

五

0

0

九

號

亟

o

Ŧi,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容 意 見 : 如 詳 計 如 省 書 都 + 委 六 會 紀 + 錄 七 人 頁 民 0

围

體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決

議

熈

案

通

過

0

第 索 : 台 近 地 北 市 區 政 細 府 部 計 函 為 畫 修 第 訂 _ 內 次 湖 通 区 高 盤 檢 速 討 公 路 J 案 北 側 0 • 成 功 路 西 側 • 湖 舆 里

附

說

明 : 市 本 政 索 府 業 78. 經 台 4. 28. 北 府 市 工 都 _ 委 字 會 第 第 Ξ Ξ ___ 六 _ 入 四 次 會 議 八 號 審 函 決 檢 修 附 正 計 通 主 遐 # , 圖 並 報 准 請 台 核 北

= 法 令 依 摢.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0

定

筝

申

到

部

0

= 檢 討 計 畫 範 詳 如 計 畫 示

囡

:

0

뗃 計 # 容 納 人 D 九 七 九 九 人 ٥

Ŧ, 檢 討 燮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六

公

民

見

:

0

議 : 熈 索 通 遇 或 0 體 所 提 意 詳 計 畫 書 內 綜 理 表

決

說 第 丸 明 案 • : 台 本 北 索 市 業 政 經 府 台 函 為 北 市 擬 都 修 委 會 $\overline{}$ 第 訂 Ξ 台 六 北 入 单 • 站 Ξ 特 六 定 九 專 次 用 • 昆 議 主 審 要 議 計 修 畫 ĭ£, 索 通

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**78** 5. 5. 府 工 _ 字 第 Ξ _ 入 0 ___ Ξ 號 函 檢 附 計 支 過 書

,

決

法 令 報 請 依 據 核 定 : 等 都 市 由 計 到 畫 部 . 法 0

≡ 擬 俢 زب 訂 計 畫 範 圍 : 詳 第 如 ___ 計 + 畫 t 圖 條 示 第

29 擬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0

o

項

第

四

款

及

第

Ξ

十

_

條

0

Ħ. 公 民 簽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計 畫 書 后 附 綜 理 表 o

六 紊 紊 入 勋 小 經 ` 年 組 蔡 五 奉 , 委 月 主 並 員 任 卅 由 動 李 委 雄 委 員 E • 員 舉 核 張 行 可 如 委 專 南 , 員 案 請 為 家 4 李 召 祝 集 委 組 • 員 審 人 王 查 如 委 , 會 南 上 員 議 開 杏 • , 專 楊 泉 研 案 委 ` 獲 員 小 張 具 組 委 重 體 業 員 信 意 • 於 世 黄 見 本 典 , 委 $\overline{}$ 組 特 員 セ 成 提 + 華 專

會 計 論 0

議 : 先 地 園 為 行 及 路 配 部 通 公 合 過 園 分 捷 路 運 並 • 糸 , 請 鄭 編 統 H 號 興 北 路 交 建 市 交 _ 時 政 口 • 程 府 柬 交 , 北 四 本 隅 • 案 修 變 交 變 電 セ 更 所 • 交 用 交 通 九 地 用 等 • 地 變 交 為 更 + 道 部 __ 路 分 之 用 交 , 地 准 通 予 用 公

先

行

逕

予

核

定

٥

,

台

依

照

正

計

查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第 + 紊 台 嗣 發 另 北 展 係 本 市 計 政 • , 交 其 畫 府 通 餘 函 地 量 部 為 區 及 分 為 擬 活 暫 ^ 台 修 動 子 北 量 保 市 $\overline{}$ 安 訂 留 出 台 排 , 入 筝 Pg 北 俟 单 資 F 該 站 料 府 及 特 送 補 交 定 內 充 通 專 政 有 樞 用 部 關 紐 品 後 本 , 細 , 關 地 部 再 品 係 計 行 典 台 書 提 附 北 案 會 市 近 ٥ 討 地 整

明 : 書 本 並 案 **B** 准 報 台 業 請 北 經 市 核 台 定 政 北 等 府 市 78 都 5. 委 部 9. 會 府 第 エ Ξ = 六 字 八 第 • Ξ Ξ . 六 九 九 Ξ 次 九 會 O 議 號 審 亟 議 檢 修 附 正 計 通

畫

過

綸

靐

體

說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_ 十 _ 條 ` 第 # __ 條

由

到

٥

= 擬 $\overline{}$ 修 訂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擬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Ŧį.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計 畫 書 后 附 綜 理 表 0

六 本 意 見 案 , 條 特 前 提 絫 會 之 計 細 綸 部 0 計 畫 , 經 倂 提 前 案 專 案 11 組 審 查 ,

獲

致

具

體

先

行

報

決 議 燮 本 更 案 部 除 分 涉 , 及 准 擬 予 修 通 過 訂 **9**. 並 台 請 北 台 車 北 站 市 特 政 定 府 專 依 用 腏 區 修 主 IE. 要 計 計 畫 畫 書 案 同 後 意

說

明

: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六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第

+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國

父

紀

念

館

周

圍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29

檢

討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0

Ŧi,

公

民

或

廔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=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六

條

,

都

市

計

盡

定

期

通

盤

檢

討

實

施

辦

法

0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市

政

府

78

5.

22.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_

五

А

_

入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第

+

_ 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孌

更

内

湖

區

第

九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 $\overline{}$

港

墘

路

至

碧

湖

新

村

兩

側

部

分

保

護

品

•

公

園

用

地

及

第

種

住

宅

品

為

道

路

護

波

用

地

案

0

323 - 9 - 8

區

及

附

近

地

品

關

係

•

交

通

量

及

活

動

量

安

排

等

資

料

送

内

政

部

後

,

再

申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外

7

其

餘

部

分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俟

該

府

補

充

有

關

本

地

說

台

明 : 本 案 業 經

北 市 都 委 會 第 Ξ

市

政

府

78

5.

25.

府

工

字

第

三二五

八

_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六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: 款

=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ナ 條 第 項 第 四

=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8 示

0

땓 變 更 内 容 . 詳 如 計 畫 書 o

議 : 腶 Æ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

詳

計

畫

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+ 三案 : 台 艭 北 坡 市 用 政 府 函 0 為 變 更 南 港 200 號 公 圍 西 側 部 分 保 護 區 為 聯 外

道

路

及

地 案

說

第

決

明: 市 本 政 案 府 業 78 經 5. 台 24. 北 府 市 工二字第三二五八二 都 委 會 第 __ 六 九 次 會 せ 議 號 審 函 議 檢 焣 附 紫 計 通 畫 遇 書 , 圖 並 報 准 請 台

核

北

法 令 依 據 .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 第 四

款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= 燮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泱

九、散

镁:照案

、變更 **紫通民** 内容 或

며

過 ٠. 體 :

所提

意見

Ŧ,

計 畫 0

詳